

分类号:

学号: 20212102012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研究

学位申请人

邓明

指导教师

王胜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 20212102012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研究

学位申请人	邓明
指导教师	王胜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A Judicial Study on the Narrowing Scope of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by Dangerous Mean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Deng Ming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Wang Sheng-hua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邓明

时间：2024年5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邓明

时间：2024年5月6日

导师签名：邓明

时间：2024年5月6日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许多新型的社会矛盾。在司法实践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也逐渐呈现出了扩大化的趋势，以防止在风险社会中被破坏的社会和谐安宁。然而，过多地扩大该罪名的适用，是否不符合我国对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总体基调，是否违背了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有待考量。通过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研究，系统分析了本罪名适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限缩解决方案。

本研究以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三个步骤展开对全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的论述。首先，重点分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并以此为切入点提出问题——本罪的适用存在司法扩张的倾向，通过聚法案例类案检索系统分析近 10 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关案例的数量，得出结论总体呈扩大趋势，从筛选出的具体案例分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同案异判情形、客观事实认定不清和主观方面判断差异等表现反映出本罪名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扩大化趋势。接着分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扩张的成因，从直接因素：“兜底条款”的历史由来、立法技术，内在原因：构成要件中“公共安全”“其他危险方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存在多种学说解释，外部成因：社会舆论助推与风险意识提高展开详细论述，加深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扩张的印证，为对本罪进行司法限缩提供事实的依据。因此，需提出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的必要性，基于对刑法的基本原则理解，从刑法谦抑性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进一步为限缩该罪名的适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最后，为更有效地解决罪名适用存在扩大化问题，从法益限缩“公共安全”“足以”等关键词语的界定；行为限缩“其他危险方法”的实质解释：需具备高度危险性、行为人本人不可控制性、危险发生时的瞬时性、因果高度盖然性等 4 个特征；结果限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断标准：以刑法 115 条“严重后果”内容为判断标准，以及排除造成或足以造成轻微伤情形；主观限缩引入犯罪动机判断主观心态等 4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界定标准和限缩方法，综合达到从司法的角度限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目的。

关键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公共安全；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后果

Abstract

As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rapidly evolve, new types of social conflicts have emerged.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by dangerous means has shown a trend towards expansion, intended to preserve social harmony and peace in a risk society. However, the excessive broadening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raises concerns about its compatibility with the restrained use of criminal law that is a fundamental tenet in China. It potentially violates principles such as the legality of crimes and penalties and the proportionality of crimes and punishments. This study conducts a focused analysis on judicially limi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identifying existing issues and proposing viable solutions.

The research unfolds in three stages: identifying problems, analyzing them, and solving them. Initially, the research meticulously examines the elements that constitute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by dangerous means, pinpointing the judicial trend of expansion. An analysis of relevant cases over the past decade via a legal case search system confirms this trend of expansion. Specific cases are scrutinized for inconsistencies in rulings, unclear factual determinations, and subjective judgment variances, highlighting the expansiv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s.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behind this judicial expansion covers direct factors such a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catch-all" clauses and legislative techniques, and internal reasons including the multiple interpretations of "public safety," "other dangerous methods," and "not yet causing serious consequences." External reasons such as societal opinion and heightened risk awareness are also detailed,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judicial expansion of this crime and providing factual bases for its limitation. Hence, the necessity to judicially limit this crime is proposed, supported by an understanding of fundamental criminal law principles, including principles of restraint, legality, and proportionality.

Finally,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over-application issues, the research suggests precise criteria and methods for limitation. This includes defining key terms in the protected interest such as "public safety" and "sufficient," and restricting "other dangerous methods" to behaviors that exhibit high danger, uncontrollability by the perpetrator, immediacy, and a high likelihood of causality. The criteria for "not yet causing serious consequences" are tightened using the standards in Article 115 of the Criminal Law, excluding minor injuries. Subjective factors also introduce an assessment of the perpetrator's motive and mindset.

Key words: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by Dangerous Means; Judicial Restriction; Public Safety; Other Dangerous Methods; Serious Consequences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一) 理论意义.....	1
(二) 实践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3
(二) 国外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扩张的倾向.....	7
一、构成要件.....	7
(一) 客观违法层面.....	7
(二) 主观责任层面.....	8
二、案件数量总体呈扩大趋势.....	8
(一) 类案数据检索.....	8
(二) 揭示扩大化倾向.....	9
三、罪名司法扩张的嫌疑表现.....	10
(一) “同案异判”说明罪名有扩张可能.....	10
(二) 客观事实认定不清引发罪名扩张之嫌.....	13
(三) 主观方面判断差异催化罪名扩张之疑.....	16
第二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扩大化的成因.....	18
一、直接原因：口袋罪“兜底条款”立法技术所致.....	18
(一) 本罪“兜底条款”的由来.....	18
(二) “兜底条款”直接导致本罪司法扩张.....	19
二、内在原因：构成要件中相关概念存在多种解释.....	20
(一) 对“公共安全”的理解有不同观点.....	20
(二) 对“其他危险方法”解释有不同观点.....	21
(三) 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缺乏统一认定标准.....	23
三、外部成因：社会舆论助推与风险意识提高.....	24

(一) 社会舆论助推	24
(二) 风险意识提高	25
第三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的必要性	27
一、司法限缩的意涵	27
二、限缩符合刑法谦抑性的要求	27
(一) 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含义	27
(二) 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动态限缩	28
三、有利于落实刑法的基本原则	29
(一) 模糊罪状产生类推解释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29
(二) 轻行为判重罪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	30
四、平衡司法资源与保障公民权利	31
(一) 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	31
(二) 保障公民权利	32
第四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的举措	33
一、法益限缩：对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进行概念重构	33
(一) 对“公共”的界定	33
(二) 对“安全”的限缩	34
(三) 对“足以”的判断	35
二、行为限缩：对“其他危险方法”进行实质解释	36
(一) 需符合高度危险性特征	37
(二) 行为要求本人不可控制性	37
(三) 具备危险来临时的瞬时性	38
(四) 危险行为与危害结果的高度盖然性	39
三、结果限缩：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进行具体判断	40
(一) 以刑法 115 条“严重后果”内容为判断标准	40
(二) 排除造成或足以造成轻微伤情形	41
四、主观限缩：引入犯罪动机识别主观心态	42
结语	44
参考文献	45
致谢	49
作者简介	50
导师评阅表	51

绪论

一、研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下简称“本罪”）是我国独有的罪名，被规定于《刑法》第114条、115条之中。立法机关对本罪的设立，最初是为了填补刑法条文对某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无法被逐一列举详细的漏洞，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同时也为了巩固刑法条文的稳定性。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上出现了多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此种危险行为的定罪判刑在逐年增多，这一“口袋罪”似乎开始被广泛地使用，以覆盖各种与之相关的犯罪行为。这对我国刑法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

另一方面，虽然《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通过，将高空抛物罪、妨害安全驾驶罪等新罪名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独立出来，这一修正案的出台，不仅反映了立法者对新出现的特定危害行为的敏锐捕捉，还体现了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尊重和维护。但是，尽管新罪名的设立有助于明确特定行为的定性和处罚，它们依然无法完全穷尽所有可能出现的危害公共安全的新类型行为。因此，一般性质的、具有概括性的罪名依然对维护法律的稳定和保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

基于以上内容，本研究将深入探讨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司法限缩的问题，期望形成一套明确、操作性强的评估与应用标准，以指导未来的司法实践。只有在极其突出的问题上，才应当考虑是否立法，创造出新的罪名。这样的研究不仅有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更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一环。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在研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时，其理论意义不仅深远且多维。从法理学角度看，“罪刑法定原则”确保了法律的明确性、公正性和可预见性。这一原则要求，任何行为只有事先被明确定义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才能被追诉和判罚，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其广泛的适用范围和不明确的定义，容

易导致该原则的失效，一旦这一原则被破坏，不仅可能导致被告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还可能削弱公众对司法公正性的信任。本研究通过明确“公共安全”“其他危险方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定义，不仅有助于深化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还能为法律实务中的判断和裁决提供更为明确且具体的指导。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研究，能更好地理解这些原则在刑法体系中的重要性和实际操作中的挑战，进而丰富刑法理论，增强法律的公正性和适用性。此外，引入心理学、社会学等跨学科视角，探讨犯罪动机和社会环境对犯罪形成的影响，为刑法研究提供了多元化的视角。

（二）实践意义

在实践层面，研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不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平衡司法资源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首先，正确界定和限缩该罪名对于法官正确适用法律、确保案件判决的公正性和效率至关重要，准确的法律界定有助于避免对无辜者的不当指控，同时确保公正快速地处理真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从而在保护公民权利和利用司法资源方面实现平衡。其次，深入理解和研究这一罪名有助于制定有效的犯罪预防措施和应对策略，降低类似犯罪的发生率。在这个过程中，可以更合理地分配司法资源，专注于更严重或更频繁的犯罪问题，同时保护公民免受不必要的司法干预，这不仅提高了司法系统的效率，也有助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如自由和安全。最后，通过普及研究成果，可以提高公众对此类犯罪的认识，加强法律意识，促进法律的普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普及教育不仅有助于减少潜在的犯罪行为，还能提升公民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从而促进一个更加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综上所述，研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在实践意义上，不仅关乎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治安，还涉及司法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公民权利的全面保障。这种研究的实践价值在于它的多方位影响，既服务于法律体系的优化，也关照到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益。

三、研究现状

在研究《刑法》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议题时，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是该罪名的罪状描述模糊不清，在司法实践上，该罪名适用有扩大化的趋势，不能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本小节旨在探讨和分析国内外学者对构成该罪名的必备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即“公共安全”“其他危险方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同观点和论证，提出一个更为全面的视角。

（一）国内研究现状

第一，关于“公共安全”的属性含义问题。传统上，这一概念通常被解释为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群的生命、健康和重要财产安全。^①然而，这样的解释并不是毫无争议的。宁波大学法学院张亚平教授提出了传统解释的局限性。他指出，这样的定义有两个主要问题：首先，它将特定的多数人群的安全从公共安全的范畴中排除出去；其次，它也将那些不特定的少数人群的安全忽视了。张教授认为，即使犯罪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少数人，也应该被视为对公共安全的威胁。^②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张明楷教授则强调，“公共安全”的“公共”是指不特定或者多数人，而“不特定的”也包括了有朝一日可能扩展至“多数”的现实可能性，从而使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处于危险之中。^③来自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的孟庆华教授有着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在涵盖“公共安全”的范围中，应该考虑加入“公共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但是，他同时也明确，当我们谈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时，这一概念的直接保护对象并不应包括“公共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④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溯则从语义学的角度对“公共”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认为，“公共”不仅具有“集体”“群体”“共同体”的多重含义，还强调了公开性、共享性、非排他性以及总体性。更进一步地，他认为“公共”还暗示了存在于多主体之间的主观互动关系。^⑤总体而言，这些观点既揭示了“公共安全”的复杂性和多维性，也提出了对传统定义的不同解读和批评。

第二，关于“其他危险方法”的具体内容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陈兴良教授主张，所指的“其它危险方法”应当与诸如纵火、放水、引发爆炸或者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的危险程度相似。^⑥他认为，这类犯罪的共性在于其手段的危险性。与此相似，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劳东燕教授也观察到，“其他危险方法”需要把焦点放在行为自身的危险性上。她认为，这类行为必须具备与放火或决水等活动相似的潜在风险，即可能导致多数人受重伤或死亡。劳教授进一步指出，这与“具体危险”的概念，即某一特定结果的出现，是有所不同的。^⑦华东政法大学的李翔教授则从更宽泛的角度进行了解析。他认为，首先，行为人客观上必须有某种实际行为，其次，依据同类型解释的原则和刑法体系，这些“危险方法”需要与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

^① 参见苏惠渔：《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53 页。

^② 参见张亚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性质重释与限缩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31 页。

^③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79 页。

^④ 参见孟庆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论与实务判解》，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版，第 44 页。

^⑤ 参见江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认定规则研究》，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222 页。

^⑥ 参见陈兴良：《口袋罪的法教义学分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例》，载《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3 期，第 9 页。

^⑦ 参见劳东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解释学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3 期，第 28-29 页。

展现“等质性”。^①综合这些观点，可以看出，虽然各位学者都强调了行为手段的危险性作为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但他们在如何界定这种危险性，以及它与其他犯罪类型的关联性等方面有所不同。这些差异不仅揭示了该问题的复杂性，也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多元的视角。

第三，关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刑法解读问题。有学者认为可以从静态角度和动态角度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进行理解。从静态的角度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有两种不同情景下的理解，一种是行为人实施了其他危险方法危害了公共安全的行为，产生了后果，即造成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受伤并可能伴有少量的公私财产损失，这些伤害可能对个人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程度比较轻，尚未达到严重后果的程度。第二种是行为人虽然实施了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但是并没有实际产生危害的结果。也就是说公众的身体健康未被侵害以及没有损失任何的公私财产，但是行为人实施该危险行为有足以威胁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动态的角度理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是一个事实过程，它包含了行为从危险状态产生到造成严重后果之前的全部时期，比如说犯罪预备阶段、犯罪中止阶段，在这些阶段实施的危险行为都不会产生严重的危害结果，属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范畴。^②对于本罪研究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既要从静态的角度去理解其内在的含义，也要从动态的角度纵向分析其产生的过程。

（二）国外研究现状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我国1997年《刑法》颁布的独有的罪名，因而在国外没有完全一致地对本罪的过程要件进行研究，但是，有对公共危险类犯罪的一些研究，本文主要对日本、德国等国家有关这方面的内容进行梳理。

第一，关于“公共”含义的理解问题。在日本刑法中规定了“公共危险罪”，有日本学者提出，公共危险犯罪主要是为了保护广大人群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就“公共危险罪”的“公共”而言，日本学者按照人数的多少以及是否特定进行解释。第一种，“公共”是指侵害的对象为不特定人群；第二种，认为“公共”必须是指侵害的对象为多数人；第三种，“公共”是不特定的人与多数人的竞合，即必须同时兼顾不特定人和多数人；第四种，“公共”是不特定的人与多数人的交叉重合，即满足其一即可。进一步缩小对“公共”的解释，德国学者罗门·斯克诺（Roman Schnur）从人数的维度出发，主张不确定的众多人构成了公共，而不确定的众多人的利益便是公共利益。在这一解释下，只要涉及大量不确定的人群，便可视为公共。斯克诺的观点认为，

^① 参见李翔：《新冠病毒“防疫阻击战”中的刑法保障》，载微信公众号“上海法治报”2020年2月6日，<https://mp.weixin.qq.com/s/tl4eEbyONgyC3JZdtRBPgA>。

^② 参见贺洪波：《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探析》，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18页。

“公共”指的是某一特定空间中的主体多数，并带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另一位德国学者罗厚德（C.E.Leuthold）在其《公共利益与行政法的公益诉讼》中，从地域的角度来诠释“公共”，提出公共可理解为某一确定区域内的人数概念，即该空间的大部分人群，而并不是其中的少数。^①通过这样的分类和解释，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公共危险犯罪的性质和构成要素，这也为后续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了有用的框架。

第二，关于“危险犯罪”的分类问题。这类犯罪可细分为两类：具体公共危险犯罪和抽象公共危险犯罪。日本有学者认为，具体公共危险犯罪是指那些已经导致或即将导致明确公共危险的行为，比如非建筑性的纵火行为（参见日本刑法第110条和第115条^②），而抽象公共危险犯罪则是那些虽然还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但已满足某些构成要件，从而被认为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行为，例如针对有人居住的建筑物进行的纵火（见日本刑法第108条^③）。德国学者约克·艾斯勒则认为，“某个具体危险犯罪”是指一种游离的状态，即从可能性的角度来讲，距离所要侵害的某一对象的存在已经不远了，而且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引导其针对被保护法益的内涵于该行为内的潜在危险性外化为一个危急的情势。^④换言之，所谓的具体危险是指发生的内在危险已经迅速转化为外在紧迫的危险。假如把行为人的实施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确定为某一个终值，那么此处的具体危险相当于已经完成这个终值的百分之九十。

第三，关于“危险”含义的理解问题。有日本学者指出，“危险”在这里并不仅限于科学或逻辑上的可能性，可能更多的是与社会公众的主观恐惧感有关。也就是说，这种“危险”的定义并不完全依赖于科学的准则，而是受到一般人群的感受和认知的影响。^⑤有这么一个案例，近期日本政府将经过处理的核废水排入海洋，尽管这些食品的辐射水平已被证明安全，在远离事故核心区域的地方人们也可能因担心核辐射而避免购买来自福岛附近地区的食品。“危险”的定义被公众对于核辐射的恐惧和不信任扩大化，此种恐惧则产生了“公共危险”的可能性，也应当被认定为存在的现实危险，由此产生的危害行为需要受到法律的正面评价。

综上所述，从国外学者的观点看，国外对类似于危害公共安全领域的犯罪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公共”的理解，“危险犯”的属性及“危险”定义，这对我国《刑法》第114条、115条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① 参见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31-232页。

^② 参见日本刑法第110条：①放火烧损前两条规定以外之物，因而发生公共危险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惩役。②前款之物属于自己所有的，处一年以下惩役或者十万日元以下罚金。第115条：第109条第1款和第110条第1款规定之物属于自己所有，但该物已被查封、负担物权、出租或者加入保险时，烧损该物的，以烧损他人之物论处。

^③ 参见日本刑法第108条：放火烧损有人正在居住使用或者有人在内的建筑物、火车、电车、船舶或者矿井的，处死刑、无期惩役或者五年以上惩役。

^④ 参见[德]约克·艾斯勒：《抽象危险犯的基础和边界》，蔡桂生译，载赵秉志编译：《刑法论丛》（第14卷），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34页。

^⑤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新版第2版），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3页。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深入分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及其司法限缩，因此，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至关重要。本研究将采用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分析法。法为了深入了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含义和应用背景，本研究通过文献分析法对相关的法律文献、学术文章等进行系统分析和归纳，如通过搜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限缩”“公共安全”“其他危险方法”“口袋罪类型化”等关键词的搜索，检索文献资料，搜集大量的著作、期刊、论文等相关资料，进行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研究分析。

第二，比较分析法。通过研究比较国外相似罪名的相关法律制度，相关学者对所涉及的共同理论的理解，分析本文所要研究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般基本理论，寻找出相同之处与不同之处，为研究罪名的司法限缩做准备。

第三，法理分析法。本文将采用法理分析法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构成要件、适用原则、限缩意义等进行深入研究，从理论上提供更为系统的分析框架，使文章的论述有充分的理论依据。

第四，案例分析法。本研究将从聚法案例智能类案检索平台检索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判决，并从中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分析司法机关在司法裁判时存在的问题，是否与本罪名自身的构成要件有关，分析其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方案。

第一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扩张的倾向

一、构成要件

本文旨在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限缩进行研究，该罪名归属于刑法分则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本小节将从客观违法层面和主观责任层面的二阶层犯罪构成体系理论出发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14条、115条第1款^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为本罪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

（一）客观违法层面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为中国刑法中的一项特殊罪名，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备受关注。其核心涉及“危险方法”与“公共安全”的界定，以及如何准确地判断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根据现行刑法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可以得出本罪的定义，即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从定义中不难发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规定了四种明确的危险方法：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毒，以及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其他危险方法”。这一术语涵盖了两层含义：首先，它指出除了前四种明确的方法之外，还有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次，这些“其他”方法应具有与前四种方法相当的危害性。换句话说，只有当行为人采用的方法能够导致相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时，才能被认定为本罪。例如，如果某人因社会仇恨，故意驾车撞向人群，威胁或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那么其行为应被认为构成本罪，因为在客观上，这种行为的危险性与放火、决水等相当。相反，如果犯罪行为的危险性相对较小，例如销售有霉菌或寄生虫的食品，这种行为虽有一定的危险性，但其危险程度并未达到能对不特定多数人造成重大伤害或死亡的水平，因此不应构成本罪。其二，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具有“相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一个复杂的任务。一般来说，该行为足以或已经导致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受到严重影响。例如，李某因发泄情绪从21楼高层建筑物上朝楼下学校操场正在上体育课的学生抛啤酒瓶，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5条第1款【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际造成一名学生重伤。^①由于在高楼抛啤酒瓶的社会危害性与放火、决水等行为相当，因此应当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实际上，法条与司法实践之间存在一定的落差，尽管两高已通过司法解释对该罪名进行了一定的明确，但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源于“其他危险方法”的模糊性，以及如何准确判定一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对本罪的解释就要求对这些概念有一个较为清楚的界定。

（二）主观责任层面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主观状态，在符合客观构成要件之后，故意与否则是判断是否构成该罪名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或者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但是本人为了达到自己内心的目的希望这种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产生，至少也是处于放任了危害公共安全结果发生的状态。其中，行为人的直接故意并不难判断，根据行为人对待事物的意志因素就可以简单判断出，如行为人为报复社会以超高速驾驶机动车连续撞到数人，难判断的是行为人是否为间接故意放任了本人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导致的后果。在法庭中，被告人以及辩护律师往往会提出行为人实施该行为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间接故意）的意识形态从而争取让司法机关对被告人不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认为是交通肇事罪。除此之外，对行为人的年龄也有明确的要求，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用承担此责任，它不同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负刑事责任。^②虽然《刑法》第114条规定了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但《刑法》第17条并没有包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年满14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的不是上述的几种危险方法就不构成犯罪。所以本罪所要承担责任的主体必须是《刑法》中规定的“成年人”，即实施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时年龄必须满16周岁。

二、案件数量总体呈扩大趋势

（一）类案数据检索

本文通过在聚法案例智能类案检索系统输入关键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进行全文检索，检索的案由选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中选取裁判日期自2014年

^① 参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旭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年第5期。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规定。